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0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申请文件，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92759 号）。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75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59 号）。

二、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有序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工作。受中美贸易摩擦、原材料价格波动、非洲猪瘟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佳，虽然下半年有所好转，但 2019 年全年经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并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具体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申请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宏观环境、融资政策等各种因素后，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宏观环境、融资政策等各种因素后，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宏观环境、融资政策等各种因素后，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签署：
何东平 杜晶 陈浩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0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 号）核准，公司 2017 年 3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价为 47.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19.3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730.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67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解放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五里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解放路支行	1907060329200096767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五里牌支行	43050166258600000067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368280100100084959	已销户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15041234567867	存续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解放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含利息）5,310.4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五里牌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含利息）44,274.92 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含利息）18,853.50 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进行管理，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0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中美贸易摩擦、原材料价格波动、非洲猪瘟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佳，虽然下半年有所好转，但 2019 年全年经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并审慎研究后，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0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中美贸易摩擦、原材料价格波动、非洲猪瘟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佳，虽然下半年有所好转，但 2019 年全年经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并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0-00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8 号楼（B 座）28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765,3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6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黄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梁斐先生、董事赵质斌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733,584	99.9556	31,800	0.04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熊记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735,384	99.9581	30,000	0.04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熊记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900	5.9561	30,000	94.04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雪仪、刘力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0-00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熊记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熊记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任期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熊记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熊记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任期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7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对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补充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董瑶。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 O 二 O 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0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亚玛顿，股票代码：002623）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1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涉及市场热点特斯拉概念，公司提示投资 者注意，公司虽然近年已成为特斯拉公司的合格供应商，2019 年开始逐步放量向其提供太阳能瓦片玻璃等，但目前双方交易金额较小，且未达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标准。同时，目前公司为特斯拉公司太阳能屋顶项目供应商，未涉及与特斯拉上海工厂 Model3、ModelY 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相关合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有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询问公司与特斯拉合作情况；

公司近年已成为特斯拉公司合格供应商，2019 年开始逐步放量向其提供太阳能瓦片玻璃等，但是目前双方交易金额较小，且未达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标准。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19 年度，公司与特斯拉公司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比重约为 7%，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同时，目前公司为特斯拉公司太阳能屋顶项目供应商，未涉及与特斯拉上海工厂 Model3、ModelY 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相关合作。公司与特斯拉的业务合作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1 月 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函告，获悉神火集团将其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神火集团	是	110,000,000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华安证券	23.91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神火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56,975.00 万元，是商丘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火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460,097,5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1%，其中：本次质押 1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本次质押完成后，神火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30,0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0%；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30,0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0%。

3、本次股份质押变动为神火集团对其前期质押股份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展期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神火集团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

二、其他说明

神火集团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神火集团的股票质押、冻结情况，并就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展期的函；

2、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